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保险附加循环自动恢复责任限额条款

C0000603092202403265609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因根据本协议项下已付或应付的任何索赔而减少的**责任限额**金额应自动恢复，但此类恢复金额仅适用于：

- (a) 超出本保单项下的总责任限额以及超出本保单的其他任何上层保险保障的可用的**责任限额**（重置前）；
- (b) 与减少原**责任限额**的索赔完全无关的任何后续索赔。

因单一原因引起的任何一项或一系列索赔的可用**责任限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本**保单**下任何一个**保险期间**的最高应付总金额也不得超过原赔偿限额的两倍。

为避免疑义，「**责任限额**」和「**保险期间**」等字眼适用于本**保单**中赋予它们的含义。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